

未成年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

关爱服务（4）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CT-ZB00-094-2026）

甲 方： 西安市民政局

乙 方： 西安市莲湖区益心社区服务中心

2026 年 6 月

协议书

甲方： 西安市民政局

乙方： 西安市莲湖区益心社区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全市未成年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西安市民政局关于委托未成年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数量

乙方为西安市长安区的未成年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实施关爱服务。

(一) 项目名称

西望童行——未成年人关爱服务项目（长安区）。

(二) 服务内容

服务系列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量化总数)	中期可量化学验收内容
调查评估	入户走访与信息采集(120户)、三色风险分级与动态管理、“一人一档”信息库建设	入户走访建档率 100%；三色分级准确率 $\geq 95\%$ ；需求评估报告 1 份；档案更新及时率 100%	完成首轮入户走访全覆盖(120户)；建立“一人一档”纸质+电子档案；完成三色风险初评；提交需求评估报告初稿
家庭教育指导	监护能力评估与分级干预、家庭教育指导活动(4场)、家庭关系调适个案、流动儿童家庭专项支持	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 4 场；累计参与人次 ≥ 120 人次；监护人培训覆盖率 $\geq 80\%$ ；家庭关系调适个案 ≥ 5 个，改善率 $\geq 70\%$ ；流动儿童家庭专项服务覆盖率 $\geq 80\%$	完成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 2 场；累计参与人次 ≥ 60 人次；启动家庭关系调适个案 ≥ 2 个；开展流动儿童家庭专项服务 ≥ 1 次
心理健康服务	全覆盖心理健康测评、个体心理咨询、团体心理辅导(6场)、困境孤独症儿童	心理健康测评覆盖率 $\geq 80\%$ ；团体心理辅导 ≥ 6 场；个体心理咨询 ≥ 30 人次；孤	完成心理健康测评覆盖率 $\geq 40\%$ ；团体心理辅导 ≥ 2 场；个体心理咨询 ≥ 10 人次；启动

	专项关爱服务、“家校社医”转介通道建设	<p>独症儿童家庭服务覆盖率100%；转介通道建立≥1条；</p> <p>心理危机干预成功率≥80%</p>	<p>孤独症儿童家庭服务；建立“家校社医”转介通道框架</p>
个人成长发展与社会融入	<p>“益学伙伴”学业结对帮扶、兴趣培养活动（4场）、社会融入研学活动（8场）、安全教育与自我保护（6场）</p>	<p>学业结对帮扶≥10对；</p> <p>兴趣培养活动≥4场；社会融入研学≥8场；安全教育活动≥6场；活动参与总人次≥200；学习加油包发放≥50份</p>	<p>招募并培训志愿者≥10人；</p> <p>学业结对帮扶≥5对；兴趣培养活动≥2场；社会融入研学≥3场；安全教育活动≥2场；累计参与人次≥80人次</p>
监护干预	<p>个案响应机制（红色预警 SOP）、多部门联动机制、强制报告制度执行</p>	<p>红色预警响应时限≤2小时；强制报告执行率100%；</p> <p>红色个案干预计划制定率100%；红色个案跟进频次≥1次/周</p>	<p>建立项目专属服务热线（7×24小时）；完成多部门联动机制对接；强制报告流程宣贯；处理红色预警个案响应记录（如有）</p>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 139900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二）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三）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人员差旅费、办公费、专家论证评估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83940元（捌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

2、项目中期完成相应服务，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34975元（叁万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3、项目完成并经市民政局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即 20985 元（贰万零玖佰捌拾伍元整）；成交单位需按要求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提供全套结算资料，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四、服务团队：

（一）项目负责人：兰丽娟 联系电话：17792769837。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四）项目组成员要求：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务
1	兰丽娟	610632198808072028	社会工作	项目负责人
2	刘文艳	620422199801066920	社会工作	专职社工
3	张栓栓	612726199911101223	社会工作	专职社工
4	李宇丽	14242419760310232X	心理学	兼职心理咨询师
5	段郁红	610528198902090185	社会工作	项目督导
6	张小娟	610528198803288946	会计	财务

五、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所有服务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技术资料

乙方服务期间所有的资料需要妥善保存，定期进行已完结事项的资料移交。如有缺失损毁，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

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服务项目未达合同约定标准，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暂缓付款，乙方须及时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未完成比例扣减对应合同款，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4、乙方未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6、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违约金及扣减款项，不足部分可继续追偿。
本条款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合同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服务内容的实施及执行情况、乙方对服务内容的自评，项目落地区域对服务完成情况、实施成效评估等，具体按照结项验收方案实施。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 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民政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亚伟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益心社区服务中心

地址: 莲湖区庙后街169号

法定代表人: 兰丽娟

或委托代理人: 刁全生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西大街支行

账号: 8060106014210034 17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7792769837

签订日期: 2026年 7月 2日

签订日期: 2026年 7月 2日

